

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（視訊會議）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
第二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劉副校長豐榮（民雄校區）、沈副校長再木、林教務長淑玲（鄭組長榮輝代）、林學務長翰謙、何總務長坤益、侯研發長嘉政、陳主任秘書清田、陳館長嘉文、洪主任燕竹、郭主任章信、吳院長煥烘、徐院長志平、黃院長宗成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、黃院長承輝、陳主任淳斌、張教授銘煌（新民校區）、古教授森本（請假）、羅教授光耀、翁教授義銘（請假）、黃淑君同學、王教授以仁（民雄校區）、唐教授榮昌（民雄校區）、蘇教授子敬（民雄校區）、簡教授瑞榮（民雄校區）、陳組長麗芷（民雄校區）、葉副教授進儀（請假）、范專門委員惠珍、黃淑君同學、林明謙同學、黃秉盛同學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瑞紅、沈主任德蘭、黃主任阿有（民雄校區）、蕭教授文鳳、鄭組長榮輝、張組長育津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

有關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，討論有關如何提升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營運績效，以及本校提升國際化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及招收國外學生、陸生案，業將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，頁 4-9）轉知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系所更名案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01 學年度提請更名系所如下表，請參閱。

項次	100 學年度系所名稱	101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	備註
1	體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學班及碩專班）	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學班及碩專班）	經 100.5.23 院務會議通過

項次	100 學年度系所名稱	101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	備註
2	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	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	經 100.2.22 院務會議通過
3	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進學班）	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進學班）	經 100.5.7 院務會議通過
4	獸醫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	獸醫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專班	經 100.5.17 院務會議通過
5	史地學系學士班	歷史學系學士班	經 100.5.19 院務會議通過
6	史地學系碩士班	歷史學系碩士班、碩專班	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項次 5 及項次 6 之史地學系更名為歷史學系案，如未能同步成立地理學系學士班，則史地學系暫緩更名。
- 三、請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下（即師資員額、學生名額由學校提供）新增學系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學年度提請新增學系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文藝術學院增設地理學系學士班（有設立條件：學校提供基本師資員額、行政人員、學生名額、系所空間等）100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決議。
 - （二）農學院增設植物醫學系學士班：100 年 5 月 17 日院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經送校外委員會審查結果（附件 2，頁 10-20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文藝術學院歷史學系：極力推薦成立 3 票。
 - （二）人文藝術學院地理學系：極力推薦成立 2 票、推薦成立 1 票。
 - （三）農學院植物醫學系：極力推薦成立 2 票、推薦成立 1 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地理學系增設案，請人文藝術學院針對師資員額、招生名額及行政人員等研擬可行方案後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，如未獲充分共識，則緩議。
- 二、同意於農學院增設植物醫學系（其學士班招生名額由農學院協調）。
- 三、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(附件 3，頁 21-22)，請參閱。
- 二、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草案（若地理學系、植物醫學系同意設立將另為規劃）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地理學系與植物醫學系所需招生名額由所屬學院協調之，並於 6 月 20 日前知會教務處彙整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系所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系所招生名額(附件 3，頁 21-22)，請參閱。
- 二、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草案，若特管案（中文系博士班、微免系博士班、景觀系碩士班等）教育部核定成立再行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各院、系、所招生名額如有調整，請於 6 月 20 日前知會教務處彙整，提校務會議審議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0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(附件 3，頁 21-22)，請參閱。
- 二、 101 學年度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建議同 100 學年度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各院、系、所招生名額如有調整，請於 6 月 20 日前知會教務處彙整，提校務會議審議）。

※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校務發展自我定位為「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」乙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，業於 96 學年度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，研擬議題「邁向一流學府-學校之定位與未來發展」與校外諮詢委員進行討論，找出學校自我定位為「以研究支持教學之教學型大學」。
- 三、本校成立至今已屆滿 10 年，為符應未來國家政策與環境情勢，擬重新界定學校之自我定位，以規劃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，初步草擬本校自我定位為「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」。
- 四、檢附奉核可簽呈、國內各國立大學自我定位一覽表(附件 4, 頁 23-24) 各乙份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※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軍訓室組織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需要，並調整學生事務（含校園安全）及輔導工作，擬將軍訓室納入學生事務處下改設為軍訓組。
- 二、本案依 100 年 6 月 1 日「國防教育研商會議」及 100 年 6 月 7 日第 10 次「行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簽陳影本及規劃書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初步研擬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「品格涵養、專業素養、人文關懷、國際視野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度校務評鑑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業於 99 年 6 月 15 日提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

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三、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說明：

(一)有鑑於校務評鑑之對象為校、院二個層級，因此實地訪評時學校至少應訂出校、院二個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並確保師生能有所瞭解，而系所層級則須啟動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。

(二)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；而核心能力則是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。至於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術語，由於相關文獻仍缺乏一致之共識，因此校務評鑑時會尊重各校之用詞與定義，只要能明確顯示要培養一個怎麼的「大學人」之圖像即可。

四、檢附國內各大學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一覽表(附件，頁 2-6)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學生基本素養為「品格素養、專業素養、人文素養、多元關懷、創新思維、全球視野」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6 時 20 分)。